

## 请 爱 护 您 的 眼 睛

目前，生产、科研、使用单位，仍有不少同志对激光的防护不够重视。表现在工作人员开机后不戴护目镜，其它人员任意进出工作间。

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，大功率、短脉冲的激光器件不断出现，其危险性远远超过了安全阈值，激光对人眼及皮肤的损伤就表现得更为突出。尤其是人的眼睛，光透过眼的角膜之后，经过眼的晶状体进行聚焦，落在眼底视网膜上的光斑能量密度比落在角膜（眼的最表层）上的光斑能量密度增大几个数量级。Q开关脉冲激光，脉宽小于 $10^{-7}$ 秒，不仅对眼有热损伤作用，它的机械伤害因素也达到不可忽视的程度。

为此，请您自觉执行激光工作的规定，决不可疏忽大意。往往都是由于“内行”认为：激光方向性好、发散角小、定向反射是有径可循的，靶点光斑的最后落点胸中有数。加之，人眼对于强光具有反射性的防护本能（瞳孔自行迅速收缩），更易于预防了。其实不然，靶点光斑反射光遇到粗糙反射面、或畸形面，能产生一个未知的，大的散射角，即便戴上护目镜也只能提供有限度的防护。这是为多数人忽视的地方！

实践证明：0.38mJ脉宽12ns的YAG激光，进入眼睛后，在视网膜上造成永久性的斑痕，重者导致视力下降。引起事故的原因，是非工作人员进入现场，或工作人员在危险的工作环境中，怕麻烦，仍存在着侥幸的心里，未戴护目镜由光的二次反射造成。

在工作的时候，望您审慎防护、合理佩戴激光护目镜，关上工作间的门来工作。请记住，同志！爱护您的眼睛，四化建设需要您！！

（曾德树 供稿）

# 兵器激光

（双月刊）

限国内发行

经国家科委批准出版

四川省期刊登记证第 148 号

1985年第3期（总第37期）

编辑出版者 《兵器激光》编辑部

（成都市238信箱27分箱）

印刷者 成都市华民印刷厂

发行者 成都市邮局

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

1985年6月25日出版

定价：全年3.00元，每期0.50元

刊号：62-99